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品制造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污水处理专业咨询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保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；国内贸易代理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货物运输；危险废物运输。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品制造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污水处理专业咨询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保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；国内贸易代理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企业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相关修订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